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继函〔2021〕1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2021年暑期 学科类校外培训规范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央深改委第十九次会议精神，坚决防止暑期未成年学生校外培训负担过重，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2021年暑期学科类校外培训规范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排查整治，严肃查处以中小學生（含幼儿园儿童）为培训对象的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各类违反国家教育法律法规、校外培训规范要求的培训行为，督促所有校外培训机构自觉依法办学，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广大未成年学生合法权益。

二、整治重点

对有以下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要立即采取限期整改、停业整顿、依法取缔等措施。

1. 无证无照办学或未经审批擅自举办中小学学科类、语言类培训；2. 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文化课程教育或在暑期组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年级、班级开展学科类培训；3.存在消防、疫情防控、房屋、食品等安全隐患；4.聘用在职、无证教师授课或授课内容超前、超纲、超标；5.以“国学”为名宣扬封建糟粕思想、非法传播宗教；6.违规收费或高价收费；7.与学校、幼儿园合作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偿课程辅导或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8.虚假广告宣传。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地要充分认识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复杂性，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迅速行动，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做好预案，细化措施，明确分工，抓紧落实，要坚决防止出现校外培训机构趁机卷款跑路、侵害学生和家長合法权益等行为，确保社会稳定。

（二）全面排查。坚持双管齐下，一方面动员校外培训机构自查自纠，及时纠正不规范办学行为，及时在“江苏省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上如实填报本机构现状有关信息，对未上传自查信息的校外培训机构，要督促其及时整改填报；另一方面通过整合系统内部资源、联合相关部门、依托网格化排查等方式，开展“地毯式”排查，要将排查结果与平台数据进行比对核实，确保准确完整。

（三）依法惩处。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校外培训机构，要会同公安、市场监管、卫健、消防等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情节严重或拒不接受处罚的，要加大处罚力度，列入黑名单，并将相关结果依法录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

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设立监督举报专线和专用通道并向社会公布，广泛征集线索，认真调查核实，其中涉及线上校外培训机构的线索，由设区市汇总后报省教育厅处理。

（四）加大宣传。各地要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对于典型案例及情节严重案例等，要予以通报曝光。要大力宣传整治工作的有力举措和成效，为顺利开展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做好督查。各地要将处置结果等数据及时上传至“江苏省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客观反映工作进展。各设区市教育部门要加强统筹，及时指导所辖各县（市、区）开展工作，确保实效。省教育厅将每周通报各地进展情况，适时采用“四不两直”方法进行调研。

各设区市要汇总本地区校外培训机构摸排整治工作情况，并从下周起每周四报送排查整改台账报表（见附件）。

联系人：朱俊，联系方式：025-83335649，邮箱：zhujun@ec.js.edu.cn。

附件：暑期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整治报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暑期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整治报表

填报单位：_____市教育局（盖章）

经网格化排查出总的机构数	
其中，从事学科类培训的机构数	
其中，通过审批的学科类机构数	
其中，无证无照从事学科类培训的机构数	
其中，无证有照从事学科类培训的机构数	
经排查整治，要求停止招生的机构数	
经排查整治，要求暂停营业的机构数	
经排查整治，停止办学（收回办学许可证）的机构数	
被处以其他处罚措施的机构数	
备注	